

一種語言，一種法律傳統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法屬於以法典為基礎的大陸法系，1907 年的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和 1911 年的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——此後均經修訂——構成其支柱。¹ 這些法典以三種官方語言存在，其法文、德文和意大利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。瑞士法律法語與法國、比利時和法語非洲的法律法語共享一套詞彙、一套概念範疇和解釋方法，同時又呈現出與聯邦制、直接民主以及德語法學影響相關的特點。

這一共同傳統具有相當重要的實際意義。一位為法國、比利時、摩洛哥、塞內加爾或科特迪瓦客戶提供諮詢的日內瓦律師，所運用的概念範疇是客戶及其當地顧問所熟知的。遺產特留份、夫妻財產製、股份有限公司、質押或委託等概念彼此對應，其間的差異從業者知道如何辨別。E 部分已經表明了國際遺產規劃對日內瓦客戶群體的重要性。當所涉及的法律體系使用同一種語言時，這種規劃就更為便利。

非洲商法協調組織（Organisation pour l'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，OHADA）彙集了西非和中非的十七個國家，其中大多數為法語國家。該組織已通過了關於公司法、擔保權益、破產程序、仲裁和商法的統一法，這些統一法以法文起草，並受法國法的啟發。² 對於與這些國家打交道的日內瓦貿易商、銀行和律師而言，這種以法語實現的法律協調是一項直接優勢：合同、擔

一種語言，一種法律傳統

保和程序受易於獲取的規則調整，這些規則以他們的語言起草，並與他們自己的參照體系相近。

要點。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，法語是一種大陸法語言，為法國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魁北克、馬格里布以及法語非洲所共享，而法語非洲經過協調的商法正是以法語表述的。這種共同的語言和傳統便利了與法語客戶之間的諮詢、文書起草和訴訟。

1 註釋

1.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，自 19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（SR 210）；1911 年 3 月 30 日《瑞士債務法》（SR 220）；“Code civil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Traité relatif à l’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，1993 年 10 月 17 日於路易港簽署，2008 年 10 月 17 日於魁北克城修訂；十七個成員國；十部統一法；Cour commune de justice et d’arbitrage（司法與仲裁共同法院），設於阿比讓；UNIDA，“Présentation de l’OHADA”，ohada.com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one-language-one-legal-tradition